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9 日上午 11:00 时，于广东省广州市西湖路 12 号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11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五人，实到五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奇明先生主持，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广百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，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的扩张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价值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，减少关联交易，彻底解决同业竞争。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九年三月十日